

## 安泰商業銀行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人(立約人)茲向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使用下列勾選之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  
申請人嗣後與 貴行之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業務往來(異動與終止)，均以本申請書指定之企業金融網參照活  
期性存款帳號之原留存印鑑為憑。

### 一、安控設定

#### 1. 用戶機制與電子憑證：

「單人/多人機制」與「查詢/交易 + 申請 + 查詢」請各擇一勾選填寫，一旦設定後將無法異動，須重新申請方可變更。用戶名稱為 6 到 8 碼英文及 / 或數字之組合，英文一律為大寫，不應訂為相同的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且不可使用統編等顯性資料為用戶名稱。下方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多人機制(00)：客戶類型(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DBU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含交易 + 申請 + 查詢) (須設立安控人員與放行人員各至少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功能(僅可查詢) (須設立安控人員至少 1 名，不須設立放行人員)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安控 / 企業電子憑證	憑證載具(iKey)
安控官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放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時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以上共申請安控電子憑證 _____ 張 (須一併繳交憑證費用) / 企業電子憑證 _____ 張 憑證載具(iKey) _____ 支 (須一併繳交載具費用，費用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人機制(01)：客戶類型(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DBU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OBU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含交易 + 申請 + 查詢) (視同同意申請企業電子憑證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僅可查詢) (無需申請企業電子憑證與憑證載具)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企業電子憑證	憑證載具(iKey)
單人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時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以上共申請單人用戶企業電子憑證 _____ 張 / 憑證載具(iKey) _____ 支 (以上須一併繳交費用)			

### 二、新臺幣轉帳帳號約定 (OBU 客戶免填此項)

以下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加蓋騎縫章。

新臺幣轉入帳號 可採非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帳號，不填寫約定轉入帳號)

採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與轉入帳號，且日後新增、刪除或變更轉入帳號一律須經書面約定)

	行庫代號(7碼)	帳 號	轉出 (限本人)	轉入(非約 定不須勾選)
1				
2				
3				
4				
5				
6				

### 三、外幣轉帳帳號約定

以下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加蓋騎縫章。

外幣轉入帳號 可採非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帳號，不填寫轉入帳號)

採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與轉入帳號，且日後新增、刪除或變更轉入帳號一律須經書面約定)

	SWIFT 代碼	帳 號	轉出 (限本人)	轉入(非約 定不須勾選)
1				
2				
3				
4				
5				
6				

### 四、密碼函與 iKey 遞送指定照會人員及遞送地址

1. 指定照會人員：(法金客戶如以行外申辦企網業務者，照會人員僅依法金行外申辦存匯業務授權書辦理)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2. 郵寄掛號至 交易確認單地址 登記地址

**【注意事項】**

1.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電子憑證費用：自立約人自行上網申請憑證日起算，企業金融網相關電子憑證每張效期均為一年，費用請參考附件「企業金融網收費標準一覽表」。企業單人用戶與安控官憑證費用於申請時立即收取；其餘用戶之憑證費用皆於立約人自行上網申請憑證時，從指定帳戶內自動扣除。憑證相關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2.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包含附件共 8 頁，分頁處請加蓋騎縫章。

申請人業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且詳閱，並經貴行充分說明各服務約定及契約重要內容。

申請人雖未攜回/審閱未達五日，惟特此聲明：\_\_\_\_\_

申請人：\_\_\_\_\_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負責人親簽：\_\_\_\_\_

企業金融網參照帳號及印鑑											
(用印)											核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銀行填寫區	行外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RM Code :	
	行外見簽	見簽人一：	見簽人二：	主管：
	分行收件	經辦：	主管：	分行別：
	鍵機人員	經辦：	主管：	
	行外申辦照會	照會人：	主管：	

## 安泰商業銀行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

### 第一條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立約人與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就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含現有及日後新增之功能)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指立約人電腦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 貴行及立約人將傳送電子文件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文件,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電子憑證僅可載放於 iKey (符合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硬體載具內。
- 七、銀行營業時間: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業共同服務時間,但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 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八、註冊中心:指經憑證機構可負責驗證憑證立約人之身分或其他屬性,但不簽發憑證亦不管理憑證之單位或機構。本約定事項所稱之註冊中心專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並提供憑證用於網路認證作業服務之機關、法人。
- 十、憑證用戶:指憑證中識別之主體,且其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
- 十一、客戶代碼:指 貴行對申請本服務之立約人所編定之英文或數字,以供 貴行服務系統辨識立約人身分之用。
- 十二、用戶名稱:指立約人的每一系統使用者於 貴行服務系統上所設定之一組 6 至 8 碼英文(一律大寫)及 / 或數字代號組合,供 貴行服務系統辨識系統使用者身分之用。
- 十三、系統使用者:指經立約人合法授權,於用戶端介面上設定使用資料,實際操作本服務之人員。
- 十四、安控官:經立約人書面約定之一種系統使用者身分,負責於 貴行服務系統上設定(新增、修改及刪除)系統使用者,與系統使用者對各項交易之使用權限。
- 十五、放行人員:經立約人書面約定之一種系統使用者身分,所有交易類(涉及帳戶資金移轉者)之電子文件皆須透過該身分別用戶之合法授權,才能以電腦連線傳送至 貴行服務系統。

### 第三條網頁確認

立約人使用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前,請先確認正確之網址

版本日期:2019.03.01

「<https://ibankb2b.entiebank.com.tw/>」,才使用企業金融網服務;如有疑問,請洽企業金融網所提供之服務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第四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五條授權及使用

- 一、立約人可由安控官於 貴行服務系統上,自行設定放行人員以外之系統使用者資料,安控官設定使用者資料之電子文件須經數位簽章驗證後始生效力,並視為立約人對每一系統使用者之正式授權。
- 二、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須由系統使用者於 貴行指定網站以正確之統一編號、用戶名稱及密碼成功簽入後,依 貴行網站上設計之操作介面執行電子文件之傳送或接收。
- 三、若立約人為特定服務項目所傳送之電子文件須經過編輯、審核及放行驗證程序時,各相關系統使用者須依其權限先後執行操作後, 貴行始提供該服務。 貴行應依立約人於 貴行服務系統上已設定生效之系統使用者資料控管每一系統使用者之使用權限。

### 第六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 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對數位簽章或電子文件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畫面呈現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書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至少 256bits 押密) 之加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 第七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立約人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以畫面呈現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行確認。

### 第八條服務時間

一、本服務除因 貴行服務系統暫停開放外,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

服務，但如立約人使用之服務項目係屬於帳務性交易性質者，立約人電子文件所指定之交易日須為銀行營業日，且電子文件之傳送除特定交易項目外(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原則上須於交易日當日 貴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若電子文件所指示之交易日非 貴行營業日或傳送至 貴行時已逾營業時間(依雙方另簽署訂定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二、 貴行對前項電子文件傳送時限得依各項業務需要調整之，惟 貴行應於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 第九條 服務費用

- 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與 貴行就各相關業務議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憑證費、iKey 申請作業費、交易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若無議定則依 貴行公告之標準收費，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若立約人傳送之電子文件內已註明扣款帳戶時，則授權 貴行亦得自該註明之扣款帳戶逐次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 各項費用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四、 立約人應支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含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十條 交易類指令規定

立約人申請交易類之服務者，須以書面與 貴行約定其可轉出之帳戶，並得以書面明示約定或不約定轉入帳戶。每日銀行營業時間內，企業金融網可轉出之臺幣交易總金額須小於新臺幣十億元，單筆金額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小額即時臺幣交易每日限額為新臺幣三佰萬元，單筆金額不逾新臺幣二佰萬元)；外幣交易每日可匯出(含原幣或結匯匯出匯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等值美元一仟萬元，本項額度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調整增減，惟應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貴行對於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為交易類時，除下列情形外，須悉依與立約人之約定辦理。

- 一、 立約人如採檔案傳送交易(如薪資付款交易、通用格式收付款交易、證券交割款、外匯一般入扣帳媒體等等)、繳交貸款本息、綜存轉定存與臺灣票據交換所代付或代收(以下簡稱 ACH)類交易時，除另與 貴行約定外，則該交易之轉入

帳戶不受立約人於申請書約定轉入帳戶之限制，交易金額亦不列入立約人每日交易總金額計算範圍。

- 二、 立約人如申請 ACH 服務時，則付款檔案須於約定入帳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之前送交 貴行， 貴行應依照臺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約定入帳日前一營業日將檔案提出辦理提示交換，所支付之款項入帳日期為提示交換日之次一營業日。
- 三、 檔案傳送交易完成僅代表 貴行已接獲立約人之交易指示，須待 貴行檢核資料格式無誤後方按指示執行交易。 貴行可依交易指示逕於立約人指定之帳戶內扣款，若因交易日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使無法完成交易，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 立約人每日跨行及自行付款交易，一次或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時，應於當日指示付款前以電話或傳真或書面通知 貴行，俾利 貴行作業。
- 五、 外幣帳務性交易僅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方可辦理。
- 六、 公司、行號當日結匯交易金額單筆/累積達等值美元一佰萬元，團體當日結匯交易單筆/累積達等值美元五十萬元(結售/結購分開計算)，一律洽臨櫃辦理。
- 七、 立約人於企業金融網結匯金額佔用逾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時(公司、行號當年度結匯交易金額累積逾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團體當年度結匯交易金額累積逾等值美元伍佰萬元，結售和結購交易分開計算)，企業金融網將不予受理此交易。
- 八、 外幣交易指令經放行人員簽核完成「傳送銀行」後，僅代表 貴行已收受交易指示，須待 貴行檢核資料格式無誤後，並且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貴行即依據指令執行交易。

#### 第十一條 外匯申報

立約人於本服務進行涉及外幣兌換之交易時，應依規定利用網際網路電子文件辦理外匯申報事宜，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辦理網際網路外匯申報應遵守本服務交易時揭示之相關規定，並按 貴行網站提供之申報書樣式與輔導說明完成填報作業後簽章加密傳送至 貴行。 貴行驗證立約人數位簽章相符後，即按立約人所填製之網路外匯交易清單、媒體及其他規定文件報送中央銀行。
- 二、 立約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如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日後 貴行得拒絕受理立約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外匯申報與兌換交易。

#### 第十二條 軟體安裝及風險、立約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 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用戶名稱、用戶密碼、憑證保護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若立約人輸入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時**， 貴行電腦亦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所有服務，如 **iKey 密碼連續錯誤達 10 次(為 貴行初次交付時之原始設定值)**將自動停止憑證相關服務，惟前述此錯誤次數若事後由立約人自行調整則不以此為限。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按其他雙方約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第二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

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四、倘因立約人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五、立約人應於約定書終止時即返還 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六、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第十三條交易核對

一、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二、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若立約人核對後認為交易內容所載事項有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三、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覆知立約人。

#### 第十四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以 貴行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而發生轉錯帳戶或錯付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為兼顧交易之安全與順利，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設立於 貴行之轉出、轉入帳戶之檢核，僅以檢核識別碼與帳號之正確性為主，中文戶名則僅供參考不予檢核。

#### 第十五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有下列情形者， 貴行仍負責任：

- 一、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 第十六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 貴行電腦或相關設備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 第十七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義務之違反。

#### 第十八條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一方知悉他方人員於本約定書有違法或不當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款項中如數扣除。

####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一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憑證用途

立約人申請之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除此之外，立約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 第二十三條系統新增功能

立約人同意本系統之服務項目，除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為應另行申請者外，立約人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 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

#### 第二十四條約定書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向 貴行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一、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終止立約人使用轉帳支付功能。

#### 第二十五條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貴行並得在各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書面或其他通知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通知以顯著明確方式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貴行有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二十六條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立約人聯絡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未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得以立約人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前揭送達，如以電

子郵件遞送，以所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立約人手機後視為已送達。

#### 第二十七條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 第二十八條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三十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安泰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05-999/412-8077(手機直撥請加 02)
- 三、網址：<http://www.entiebank.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0 樓
- 五、傳真號碼：02-2579-8116
- 六、銀行電子信箱：ebiz02@entiebank.com.tw

(OBU 客戶者排除適用之條款如下：第十條第一、二、六、七款、第十一條全部)

附件：安泰商業銀行 iBank.B2B 企業金融網收費標準一覽表

(以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悉以貴行公告為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計價)	
企金網銀設定費	每戶 3,000 元。(僅客戶為新申請時適用)	
iKey 硬體載具費	每支 1,000 元。	
企金網銀客戶憑證年費	每年每張 1,000 元。	
FXML 交易手續費用 (大額付款)	行內交易免收。跨行交易金額 200 萬元以內者，一律每筆收取 30 元手續費，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單筆最高計至 5,000 萬元。	
自動化設備交易手續費 (小額付款)	行內交易免收。跨行交易每筆 12 元。	
匯款手續費 (大額付款)	行內交易免收。跨行交易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者，每筆匯費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單筆最高計至 5,000 萬元。	
DBU 外匯交易類 (新臺幣計價)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 / 高收費標準
匯出匯款 - 電匯手續費	0.05%	200 / 800
匯出匯款 - 電匯電報費 (1 通電文)	300	300
匯出匯款 - 電匯電報費 (2 通電文)	600	600
匯出匯款 - 票匯手續費	0.05%	200 / 800
匯出匯款 - 票匯電報費	300	300
匯入匯款 - 手續費	0.05%	200 / 800
OBU 外匯交易類 (美元計價)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 / 高收費標準
E-BANKING 設定費 (現金管理費)	120	120
匯出匯款 - 電匯手續費	0.05%	10 / 40
匯出匯款 - 電匯電報費 (1 通電文)	15	15
匯出匯款 - 電匯電報費 (2 通電文)	30	30
匯出匯款 - 票匯手續費	0.05%	10 / 40
匯出匯款 - 票匯電報費	15	15
匯入匯款 - 手續費	0.05%	10 / 40
OBU iKey 硬體載具費	45	45
OBU 企金網銀客戶憑證年費	45	45